



河南省南阳监狱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項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采 购 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说明	22
招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开标与评标	32
中标和合同	35
质疑和投诉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一、评审依据	47
二、方法及原则	47
三、评标纪律	47
四、保密原则	48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8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9
2. 投 标 函	90



投标报价	91
技术规格偏差表	95
商务条款偏差表	99
投标响应承诺函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 有）	10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08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109
培训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110
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13
其他资料	114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86400.00 元

最高限价：1986400.00 元，其中各项最高限价为：前端存储系统(采购标的第1-6项)1874000元、系统集成费(采购标的第7项)1124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8盘位32路、24盘位128路、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8TB、16TB、20TB监控存储硬盘，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配置、调试、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具体采购标的、数量和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安排另行约定。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硬盘原厂质保服务应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硬盘专项要求执行。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4 本次采购活动，接受电信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000号

联系人：杜刘珂、杜书刚

联系方式：0377-67080706 6085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1863845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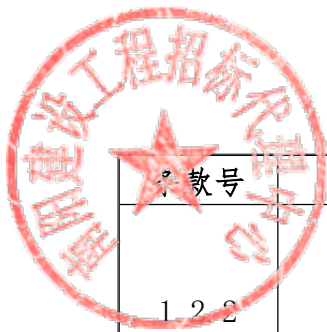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1863845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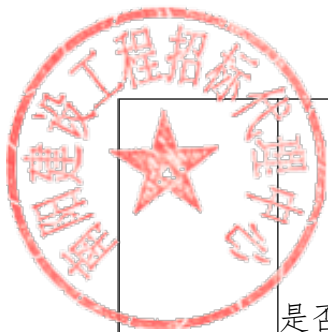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000 号 联系人：杜刘珂、杜书刚 联系方式：0377-67080706 6085002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51189；18638451188 邮箱：nanyangzhaobiao@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内容包括8盘位32路、24盘位128路、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8TB、16TB、20TB监控存储硬盘，以及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服务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配置、调试、现有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具体采购标的、数量和技术参数以采购需求为准。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1.3.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安排另行约定。
▲1.3.7	交货地点	河南省南阳监狱
▲1.3.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3.9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其中，硬盘原厂质保服务应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按第五章硬盘专项要求执行。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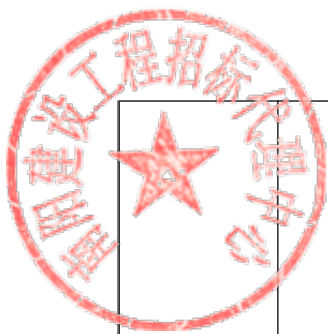


1.3.11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
关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方可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和业绩、证件或证书等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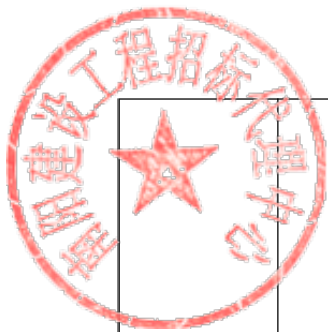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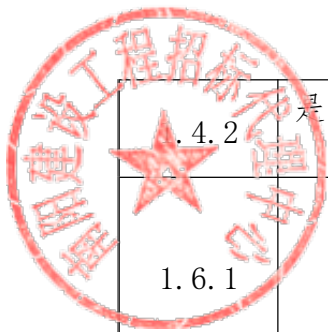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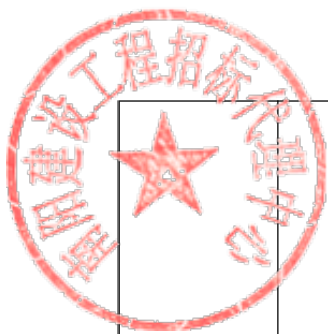
(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按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表第1—3项网络硬盘录像机、第4—6项硬盘不属于节能清单列明的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不要求提供节能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不得仅因未提供上述材料认定投标无效。 2 其他配套货物按采购需求已明确的具体产品、清单底级品目及适用标准核定政策适用性，不得扩大证书要求。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具体适用要求见本章第1.6.3款。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货物类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制造商划型：本采购包全部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由其生产并使用其商号或注册商标），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投标报价扣除10%；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为准。含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各自政策执行。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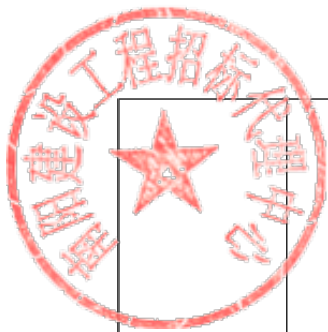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本次采购不涉及。

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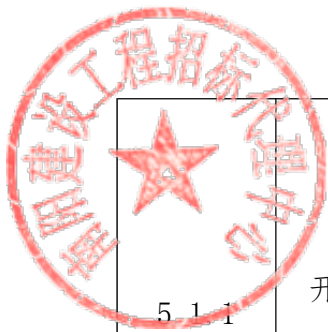
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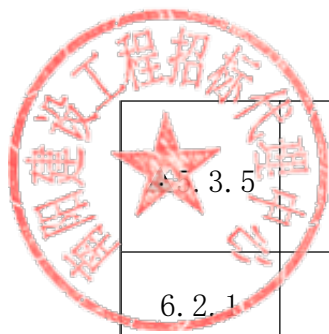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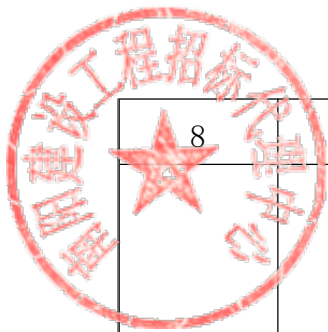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98.64万元，其中各项最高限价为：前端存储系统(采购标的第1-6项)187.40万元、系统集成费(采购标的第7项)11.24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各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见本附表1.4.1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CA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章。若分支机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电子签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 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①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存储硬盘，即第五章采购需求表第4—6项。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评审，按本条规定执行。



▲5.3.5	付款方式	见合同。
6.2.1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函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履约保函返还或解除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项目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 办理履约保函返还或解除手续。
▲6.7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714029009045068277
7.2.1	质疑的提出与 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7-63151189；18638451188 地址：河南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 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工业</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8.3	信用信息查 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第1—3项网络硬盘录像机、第4—6项硬盘不属于节能清单列明的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不要求提供节能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不得仅因未提供上述材料认定投标无效。

其他配套货物的政策适用性，以采购需求已明确的具体产品、清单底级品目及适用标准为依据，按依法发布的采购要求执行。仅对其中明确属于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仅对适用上述政策的产品，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情况，并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应有效认证证书。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规定给予优先采购。第1—3项网络硬盘录像机、第4—6项硬盘未列入该清单，不适用该项优惠；其他配套货物按已明确的具体产品、底级品目及适用标准核定。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申请适用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情况，并提供查询截图或相应有效认证证书。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前附表制造商口径执行：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给予10%扣除；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为准，其他条件同前附表。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各自适用政策享受扶持。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符合多项企业扶持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改变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项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已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需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



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
-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组织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及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答疑澄清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五。

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应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 5 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

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函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返还或解除，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银行保函约定提出索赔，并有权要求退货、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货物类项目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评审规则

一、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本采购包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小微企业优惠按制造商划型认定，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为准。两项价格扣除均以投标人原始报价为基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二、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所供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本采购包全部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小微企业优惠按制造商划型认定，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为准。两项价格扣除均以投标人原始报价为基数，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方可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和业绩、证件或证书等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 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技术、综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



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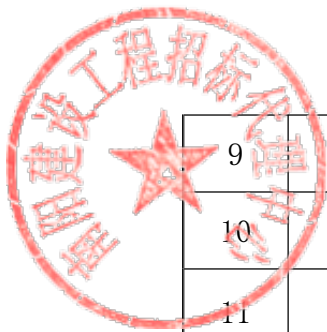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名称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4.8项及其前附表关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的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11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示的实质性要求，包括 42 项编号技术参数、平台接入要求、设备兼容性要求、成果指标要求及三项硬盘专项要求。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单独计分。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及按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逐项审查。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仅存在页码漏标、错标或定位说明不清的，按照技术规格偏差表注释规定依法澄清，不得仅因此认定投标无效。 存在负偏离、未作实质性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投标阶段应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者经依法澄清后仍不能证明满足相应实质性要求的，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第五章明确在交货或验收阶段提供的材料，不得提前作为投标阶段的审查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统一按本表第 11 项审查；其他章节明示的实质性要求按相应条款审查。
13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上述第1项至第3项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比例均确定为50%，评审过程中不得临时调整。达到启动条件的，应按本条规定开展报价合理性审查，不得仅因报价低于相应比例而直接认定投标无效。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6.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7.4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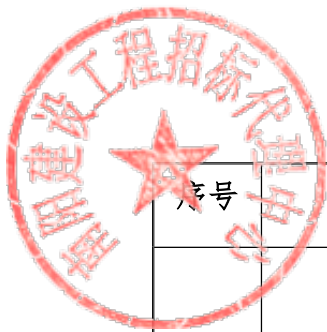
7.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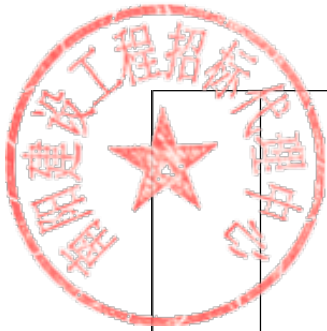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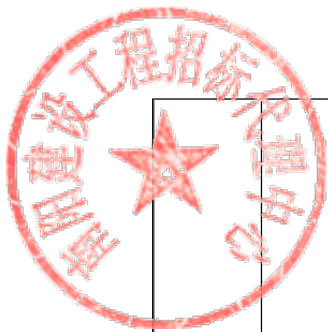


评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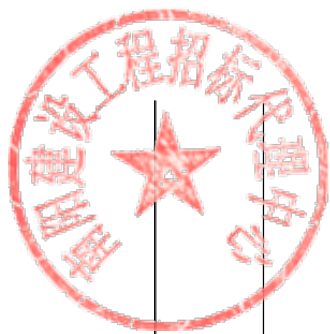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采购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由该企业生产并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该项优惠不以投标人自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为前提；所供货物含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其各自适用政策执行，且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2	技术部分 25 分	视频监控 升级改造 实施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升级改造施工方案、人员安排、供货安装计划及措施、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措施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系统对接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项目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有标题但内容差、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	-----------------------------	--



3	综合部分 45 分	培训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按以下3项分别计分： 1. 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4分）：培训对象涵盖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维护人员；培训内容涵盖系统及设备组成、网络硬盘录像机操作、录像存储、检索与回放、硬盘及RAID维护、平台接入、日常维护和故障诊断处理。 2. 培训组织及实施（4分）：明确培训时间、地点、讲师及职责、课程安排和培训方式，包含理论讲解、现场操作和实操演练，并与安装调试、试运行安排衔接。 3. 培训资料及效果保障（4分）：明确在培训前提供培训计划、课程表、系统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故障排除资料；设置考核或实操检验、签到及培训记录、意见反馈和必要的补充培训措施。 评分标准：每项列明全部主要内容，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实施方法、时间安排或成果记录的，得该项满分；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或者虽有相关内容但缺少具体实施安排的，得该项50%的分值；缺少两项及以上主要内容，或者仅有标题、原则性表述、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得分所依据的方案、措施和承诺应纳入合同，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	--------------	-------------	---



质量保障
及应急方
案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按以下4项分别计分：

1. 质量保障及过程控制（4分）：明确质量管理组织、岗位职责和检查机制，覆盖设备到货查验、安装、配置、RAID设置、平台接入、联调测试、试运行及验收配合，并明确测试记录、问题整改和质量追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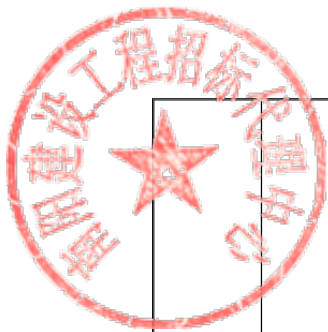
2. 现场安全、保密及数据保护（4分）：明确监狱现场人员进出和施工安全管理、保密责任、账号及权限控制、操作留痕，以及防止录像数据丢失、泄露或被擅自访问的措施。

3. 分级故障响应及应急恢复（4分）：针对采购需求规定的重大、严重和一般故障，明确7×24小时受理、故障识别、报告升级、响应及到场安排、应急恢复步骤和临时替代措施；时限不得超过第五章规定的相应时限，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第五章要求。

4. 问题闭环及记录（3分）：明确故障受理、诊断、处置、恢复确认、工单记录、原因分析、复盘改进和资料归档流程。

评分标准：每项列明全部主要内容，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实施方法、责任安排、时间节点或成果记录的，得该项满分；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或者虽有相关内容但缺少具体实施安排的，得该项50%的分值；缺少两项及以上主要内容，或者仅有标题、原则性表述、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得分所依据的方案、措施和承诺应纳入合同，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按以下3项分别计分： 1. 质保期内服务范围及费用承担（4分）：围绕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整体质保，明确免费维修、故障部件或设备更换、技术支持、软件维护（如适用）、人工、差旅、运输等费用承担及服务记录要求；同时说明硬盘不少于5年原厂质保的实现方式，以及整体3年质保期满后剩余原厂质保期间的服务渠道、送修或换货流程、服务衔接和相关费用承担。不得以整体质保期届满为由免除尚未届满的硬盘原厂质保义务。 2. 服务组织、巡检维护及备件保障（4分）：明确7×24小时服务渠道、服务人员及职责、联系方式、远程和现场服务方式，并明确定期巡检维护的内容、频次、记录，以及备件来源、调配和兼容性保障措施。 3. 质保期外服务（2分）：明确质保期满后后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或报价机制，以及备品备件持续供应和兼容替代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每项列明全部主要内容，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实施方法、人员安排、服务频次或成果记录的，得该项满分；缺少一项主要内容，或者虽有相关内容但缺少具体实施安排的，得该项50%的分值；缺少两项及以上主要内容，或者仅有标题、原则性表述、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本项得分所依据的方案、措施和承诺应纳入合同，并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10分	为保障本项目软硬件升级改造投入后正常运行，保证每道工序有条不紊，实施过程由专业的系统集成人员进行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 2 分。 2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或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的证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同一人若同时具有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的，只计分一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现场实施 人员安排5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采购项目类似的视频监控存储、NVR存储扩容或类似集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完整的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完整的业绩是指投标文件中附清晰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缺少内容）的或业绩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3分	



1. 注：本项目全部技术参数及成果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应结合技术规格偏差表及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逐项进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仅存在页码漏标、错标或定位说明不清的，按技术规格偏差表注释中的澄清规则处理；存在负偏离、未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者经依法澄清后响应仍不明确、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满足要求的，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技术参数及成果指标不单独计分。上述评分项目分值合计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3.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文本供参考。合同相关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且依法可以在签约阶段细化的事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实际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9)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按第二章第1.6.2项、第1.6.3款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按第二章第1.6.2项、第1.6.3款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其他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未明确且依法可以在签约阶段细化的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不得新增或扩大投标阶段认证要求。

2. 中标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所采购的设备硬件、软件、人工、机械、保险、安全、税金、利润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在内的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完成的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付款节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按招标公告、前附表第1.3.6项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起止日期据此确定；试运行及终验安排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不改变第五章验收要求。

(2) 履约地点：河南省南阳监狱

(3) 履约担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4.1项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履约担保期限：按上述规定执行；未明确且依法可细化的，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南阳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执行；具体组织时间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及依法细化的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第五章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逐项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按所列顺序解释；解释及实际签约均须遵守本章章首约定，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附件 1 设备技术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附件 2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合同编号				主要货物名称			
验收情况说明	货物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货物外观质量（损伤、损坏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货物应保证为全新、未使用过未开封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牌、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和技术参数的产品，为正品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合同；具体起止日期、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安排按本合同协议书“合同履行”项执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未明确且依法可细化的程序、期限，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不得仅因未提出异议或未作说明而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



换。应全程负责项目进展，参与实施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特殊原因确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5.5 乙方应提供承建项目安装设备、货物的说明文字材料、电子信息和系统软件资料。本项目使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6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新增设备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方案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5.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货物质量要求与安装实施、售后服务要求

6.1.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6.1.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 3）。

6.2 货物交付及风险

6.2.1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6.2.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供方自费调换，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6.2.3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



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有供方自行负责。

6.2.4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品牌、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5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故障响应、到场及恢复或排除时限，按第五章故障分级响应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供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履行相应义务的，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2.7.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3. 检验

6.3.1. 初步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系统试运行正常。

6.3.2 终验：按第五章“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2 保证

整体质保和硬盘原厂质保的期限、起算时间按第五章商务要求、硬盘专项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更换，质量保证期或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①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在第五章规定或中标人投标承诺的相应质量保证期内（以较长者为准），本保证保持有效，起算时间按第五章规定执行。

②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③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第五章及中标人投标承诺履行故障分级处置、维修或更换义务；服务范围、期限及费用按相应质保要求执行。

④ 质保期内，货物质量、规格不符或存在缺陷（含潜在缺陷、使用不合要求的材料等）的，甲方可依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依法细化的实际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⑥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权利瑕疵担保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知识产权保护

9.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10.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 合同价款支付

11.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4.1项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提交履约担保。

12.2 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约定，在保函担保范围内提出索赔；保函索赔不影响甲方依法及依约主张超过保函担保金额的违约责任。



12.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或解除手续；逾期办理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运行监督、维修的期限及范围按第五章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未明确且依法可细化的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但不免除相应质保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乙方应承担的售后服务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具备验收条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按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不另行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或新增认证条件。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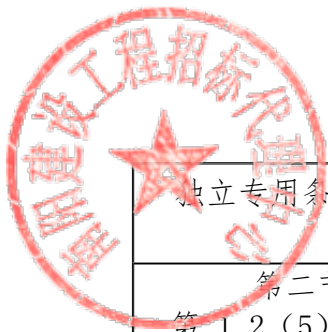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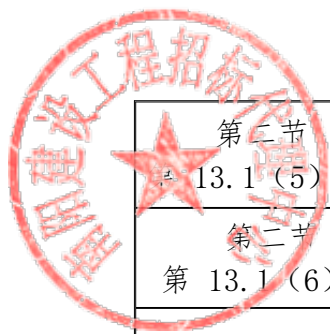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独立专用条款	联合体 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程序及期限	按第五章验收要求执行；未明确且依法可细化的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7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3.1款 及第6条 的补充约定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独立专用条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独立专用条款	运输特殊要求	
独立专用条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7.2款 首段及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第五章商务要求、硬盘专项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7.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第五章故障分级响应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0.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1.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2.2 款	依据履约保函提出 索赔的情形	
第二节第 12.3 款	履约保函返还或解 除时 间及逾期办理的违 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第五章相应服务期限及中标人投标承诺执行；未明确且依法可细化的，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13.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3.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4.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4.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4.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全程负责项目进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扩容项目。前端NVR存储系统采用网络硬盘录像机直连摄像机存储方式，在每栋楼的视频汇聚处，安装前端NVR存储设备，专用于整栋楼的监控摄像机接入，进行视频直存。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采购清单，完成新增网络硬盘录像机、监控存储硬盘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的供货、安装、配置、调试、接入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联调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采购人负责提供新增设备接入所需的部署位置、现网网络条件、平台接口及账号授权条件。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8.64万元，其中前端存储系统187.40万元、系统集成费11.24万元。

二、采购标的及数量

注：1、本次采购下表1-3号网络硬盘录像机要求品牌一致、4-6号监控存储硬盘要求品牌一致。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主要要求
1	8盘位、32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	支持不少于32路网络视频接入
2	24盘位、128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0	台	支持不少于128路网络视频接入
3	36盘位、25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3	台	支持不少于256路网络视频接入
4	8TB监控存储硬盘	176	台	7×24小时连续运行，适配本项目录像机
5	16TB监控存储硬盘	37	台	7×24小时连续运行，适配本项目录像机
6	20TB监控存储硬盘	108	台	7×24小时连续运行，适配本项目录像机
7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安装、配套辅材、配置、调试、平台接入、联调测试、培训等，完善资料移交。

2、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监控存储硬盘。

三、硬件主要技术要求

说明：



1、采购人目前使用的是华为的视频监控平台。所投网络硬盘录像机应能够通过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已开放的标准协议或接口完成接入，实现设备注册、实时预览、录像存储、录像检索与回放及设备在线状态查看等功能；所投硬盘应与所投录像机兼容。平台接入和设备兼容性以现场联调及验收结果为准。
说明：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平台接入、设备兼容性 & 成果指标要求，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分别单列响应，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单独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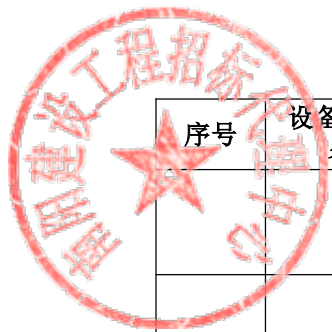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其中，成果指标响应承诺可以直接填写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也可以另附承诺材料并在表中准确引用。

投标人可以另附“成果指标响应承诺及实现说明”，说明设备及硬盘配置、实际可用容量、存储策略、实现方式和测算依据。该独立文件名称和格式不作为强制要求；投标文件已经作出明确、无保留的成果指标承诺的，不得仅因未另附该名称的文件而认定为未响应。本款不免除投标人提交其他明确要求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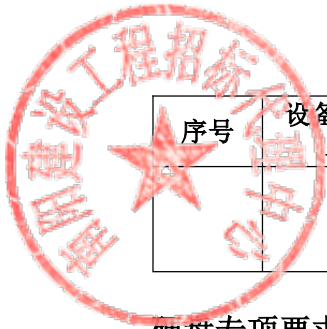
“成果指标响应承诺及实现说明”仅作为技术响应及履约承诺材料，非本项目资格条件或者独立评分项。

3、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采购人提供的现有前端、网络、视频监控平台等系统环境正常可用，且相关通道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现网码流配置正常在线的条件下，应达到1843路视频监控录像存储不少于90天。具体通道清单由采购人按照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的“4.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将本项作为独立一项作出明确响应，明确承诺是否满足本项成果指标，响应承诺另见投标文件其他位置的，应注明所在页码；已在本表相应栏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本项不接受负偏离，最终以履约验收结果为准。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8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1、≥8盘位硬盘录像机，不少于32路H. 264、H. 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满配8TB硬盘； 2、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以太网电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3个USB接口； 3、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 4、输入带宽不少于256Mbps，输出带宽不少于160Mbps，支持16×1080P解码，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5、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 6、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摄像机上报的越界侦测	1.00	台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 7、支持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2	24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1、≥24盘位硬盘录像机，不少于12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满配20TB硬盘； 2、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以太网电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4个USB接口； 3、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 4、输入带宽不少于768Mbps，输出带宽不少于768Mbps，支持32×1080P解码，支持8K+4K+1080P三异源输出； 5、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6路视频流（2MP）目标抓拍或16路图片流目标比对； 7、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10.00	台
3	36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1、≥36盘位硬盘录像机，不少于256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支持满配20TB硬盘； 2、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以太网电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4个USB接口； 3、不少于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 4、输入带宽不少于768Mbps，输出带宽不少于768Mbps，支持32×1080P解码，支持8K+4K+1080P三异源输出； 5、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支持6路视频流（2MP）目标抓拍或16路图片流目标比对； 7、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	3.00	台
4	8T企业级硬盘	1. 硬盘尺寸：3.5HDD； 2. 硬盘类型：企业级； 3. 硬盘容量：8TB； 4. 硬盘转速：7200RPM； 5. 缓存容量：256MB。 6.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00万小时； 7. 支持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176.00	台
5	16T企业级硬盘	1. 硬盘尺寸：3.5HDD； 2. 硬盘类型：企业级； 3. 硬盘容量：16TB； 4. 硬盘转速：7200RPM； 5. 缓存容量：512MB。 6.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00万小时； 7. 支持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37.00	台
6	20T企业级硬盘	1. 硬盘尺寸：3.5HDD； 2. 硬盘类型：企业级； 3. 硬盘容量：20TB； 4. 硬盘转速：7200RPM；	108.00	台



序号	设备类别及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5. 缓存容量：512MB。 6.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00万小时； 7. 支持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硬盘专项要求（适用于采购需求表第4—6项8T、16T、20T企业级硬盘，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产品质量要求：所供硬盘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不得提供假冒、翻新或以旧充新的产品。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并按下述第2、3项要求提供原厂质保及产品真实性核验材料。

2.质保服务要求：硬盘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质保期限、服务内容及实现方式，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可核验的原厂质保信息。核验材料可以包括生产厂商官方查询结果、原厂质保凭证，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所供硬盘享有相应原厂质保的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保修承诺不得替代原厂质保。

3.产品信息一致性要求：交付硬盘的品牌、型号应与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一致，实物标识、序列号清单与核验材料中的对应信息应一致。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实际供货硬盘的序列号清单及真实性核验材料。核验方式可以采用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官方查询系统、官方客服核验，或者其他可追溯、可复核的有效方式。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及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安排，在不改变本章验收要求的前提下，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其中，硬盘原厂质保服务应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按上述硬盘专项要求执行。

4.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故障受理和技术支持服务，故障通知以采购人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工单系统发送成功为起算时间。

具体要求如下表：

故障等级	典型情形	首次响应	到场时限	应急恢复
------	------	------	------	------



重大故障	多台录像机或大面积录像中断、核心存储不可用、关键区域录像无法调取	15分钟	1小时	4小时内采取替代或恢复措施
严重故障	单台录像机故障、部分硬盘或阵列故障、部分通道录像异常	30分钟	2小时	8小时内恢复主要功能
一般故障	单个通道异常、查询缓慢、告警或显示功能异常	1小时	4小时	24小时内修复

5. 付款节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及进口产品审批安排：不允许进口产品。

五、验收及资料移交要求

1. 验收依据：以采购清单、技术规格、产品资料、经采购人确认的设备配置和接入方案、交付资料为验收依据。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表中所列数量、参数、功能均应逐项核验。

2. 验收方式：供应商完成安装、配置、调试、平台接入和联调测试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内部验收、专项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测评。

3. 试运行及不合格处置：供应商在联调、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修正；试运行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方可最终验收。经验收不符合采购清单、技术规格或接入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成果指标验收：对1843路视频监控录像存储不少于90天的成果指标进行核验。验收时系统连续运行未满足相应存储周期的，应核查通道清单、存储策略、录像状态和系统实际可用录像容量，并按照“预计存储天数=实际可用录像容量÷连续不少于7个完整自然日的日均录像写入量”进行测算；测算期间存在非中标人原因造成通道离线的，按照采购人确认的通道配置进行折算。采购人随机抽取不少于30路录像，其中重点部位不少于10路，进行录像检索、连续回放和指定时点回放测试。系统连续运行满90日后，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对全部通道录像的实际留存情况进行复核。因中标人所供设备、配置或者系统集成原因未达到上述指标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整改；因采购人现有系统环境故障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录像缺失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不作为认定中标人履约不合格的依据。

4. 交付资料：设备清单、系统使用说明、系统测试大纲、系统维护手册、培训课程表、培训计划、系统安装介质（如适用）、安装配置记录、测试记录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 培训：供应商应对管理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系统使用、维护、故障诊断与处理、设备技术等培训，培训教材应在培训前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14. 培训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7.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或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方可以分公司的名义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资格证明、业绩、人员证书等材料均可使用总公司相关资质和业绩、证件或证书等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年 月 日



投 标 函

2.

致：河南省南阳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 中: 前端存储系统(采购标的第1-6项):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系统集成费(采购标的第7项):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1986400.00 元, 其中各项最高限价为: 前端存储系统(采购标的第1-6项)1874000 元、系统集成费(采购标的第7项)112400元。) 2、本表与分项报价明细或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报价出现不一致 的, 统一按照第三章第6.1.1项规定的顺序和程序处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由投标人分别填写: 整体质保____年; 硬盘原厂质保____年。 起算时间: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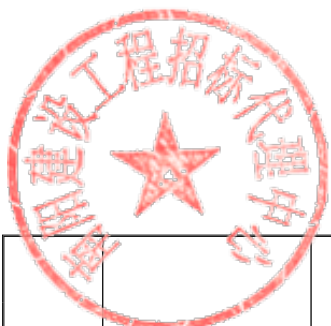
注: 1、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质保期应分别响应整体3年及硬盘不少于5年原厂质保, 均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交易系统仅允许填写数字的, 按系统规则填报, 并在商务条款偏差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分别完整响应。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 互不影响, 各供应商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总合计： 元；其中1-6项合计： 元；其中第7项： 元。此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且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此处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统一按照第三章第6.1.1项规定的顺序和程序处理。）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3. 产品名称应按照第五章中采购标的的顺序逐一进行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

表格内已列出的内容不可删减，不涉及的可以填写“/”或空着。



3.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illegible]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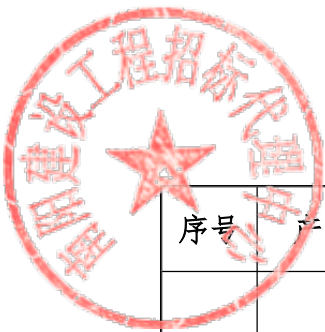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3. 本表用于列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不构成招标文件采购范围之外的新增采购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的，应注明“已计入投标总报价”，不得重复计价或另行收费。不涉及的，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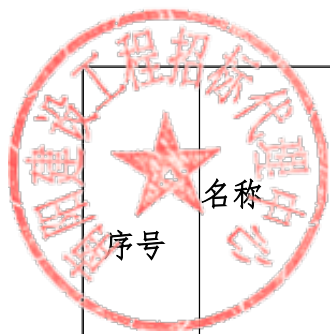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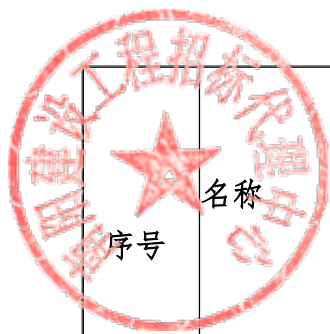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单列项1 (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平台接入	所投网络硬盘录像机应能够通过采购人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已开放的标准协议或接口完成接入，实现设备注册、实时预览、录像存储、录像检索与回放及设备在线状态查看等功能。投标人应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最终以现场联调及履约验收结果核验。	由投标人填写具体响应及承诺。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单列项2 (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设备兼容性	所投硬盘应与所投网络硬盘录像机兼容，能够按第五章规定的设备配置及存储策略正常运行。投标人应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最终以现场联调及履约验收结果核验。	由投标人填写具体响应及承诺。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单列项3 (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成果指标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采购人提供的现有前端、网络、视频监控平台等系统环境正常可用，且相关通道按照采购人确认的现网码流配置正常在线的条件下，应达到1843路视频监控录像存储不少于90天。具体通道清单由采购人按照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投标人将本项作为独立一项作出明确响应，明确承诺是否满足本项成果指标。本项不接受负偏离，最终以履约验收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填写：明确承诺是否满足本项成果指标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单列项4 (不计入42项编号技	硬盘产品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所供硬盘应为全新、未使用的原厂正品，不得提供假冒、翻新或以旧充新的产品。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明确承	由投标人填写：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术参数统计)		诺。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并按下述第2、3项要求提供原厂质保及产品真实性核验材料。		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单列项5 (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硬盘原厂质保服务要求	2. 质保服务要求：硬盘应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的原厂质保服务。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质保期限、服务内容及实现方式，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可核验的原厂质保信息。核验材料可以包括生产厂商官方查询结果、原厂质保凭证，或者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所供硬盘享有相应原厂质保的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保修承诺不得替代原厂质保。	由投标人填写：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并明确质保期限、服务内容及实现方式。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单列项6 (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硬盘产品信息一致性要求	3. 产品信息一致性要求：交付硬盘的品牌、型号应与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一致，实物标识、序列号清单与核验材料中的对应信息应一致。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明确承诺，并在交货验收时提供实际供货硬盘的序列号清单及真实性核验材料。核验方式可以采用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服务机构的官方查询系统、官方客服核验，或者其他可追溯、可复核的有效方式。	由投标人填写：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	由投标人填写：满足、正偏差或负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填写相关响应承诺或说明材料所在页码；响应内容已在本行完整列明的，可注明“见本行”。
1					
2					
.....	...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负偏差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42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列全部技术参数及成果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不单独计分。成果指标要求作为独立一项列示，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其他证明资料(参数要求中有特定证明文件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应标明各项技术参数对应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仅存在页码漏标、错标或定位说明不清的，不得仅因此认定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依法要求投标人对已提交材料作出必要的澄清或定位说明。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满足相应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按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处理。本条仅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材料。

4. 平台接入、设备兼容性要求单列，不计入42项编号技术参数统计，不单独计分。不要
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本项目实际现场联调或验收报告。

5. 三项硬盘专项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且不单独计分。投标人应在投标
阶段逐项作出明确响应和承诺。产品合格证明随货提交；原厂质保信息、实际供货硬盘序列
号清单及真实性核验材料按第五章约定在交货验收阶段提供，不要求在投标阶段提交全部实
际供货硬盘的序列号及逐盘核验材料。三项硬盘专项要求单列，不计入42项设备编号技术参数
统计。

6. 本表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整体3年；硬盘不 少于5年原厂质 保。均自项目最 终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详见第 五章。	由投标人分别 填写整体及硬 盘原厂质保期 限、起算时 间。		
6	投标有效期				
7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承诺函

6.

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

号：)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技术参数真实可靠，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若提供的有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可后附)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9. 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取得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于第三方，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符合上述制造商条件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条件同本招标文件前述制造商口径，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优惠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为准；含中、大型企业货物的不享受；多个标的须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5.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



惠。

5. 供应商申请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应按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据此认定相关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不得仅因此认定投标无效；本规定不免除投标人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等其他采购要求的义务。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处理。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为本采购包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全部货物、服务产品包括本采购包的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本比例按照成本核算，不以报价占比替代，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本。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承诺仅由符合上述条件、申请相应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其他位置已包含实质内容相同的承诺的，无须重复提交。本承诺不能替代相关产品的本国产品声明或规定的证明文件。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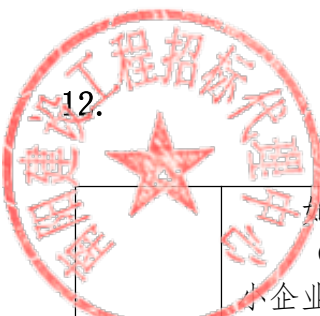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本采购包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或声明。

填写下表制造商及企业类型；小微企业优惠按制造商认定，不以投标人自身规模作为判断条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4. 培训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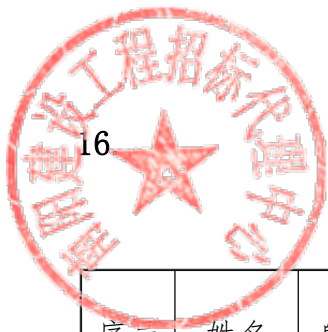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职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资格级别及资格名称/或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01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填报附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信息，项目实施人员在序号 02 后列明。表后按照序号顺序，附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其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劳动合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满足采购活动。

2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全程负责项目进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南阳监狱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84）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